

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及衍生性外匯商品交易月報表（S701）填表說明

一、證券商結購、結售外匯：

本表應將證券商從事自行買賣業務、經營衍生性外匯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業務、發行海外或國內認購（售）權證等，於本月份實際結購或結售外匯之金額及其淨額，依人民幣及非人民幣之外幣分別填報。

二、衍生性外匯商品名目本金交易量：

- （一）本表係填報當月承作衍生性外匯商品交易之名目本金累計數。交易之填報時點，係以交易日（即訂約日）為準，嗣後交割不再填報。
- （二）本表所稱名目本金（NOTIONAL AMOUNTS）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面額、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若衍生性商品契約有槓桿倍數（MULTIPLIER COMPONENT）者，應填報實質名目本金（即契約名目本金乘以倍數）。
- （三）本表係填報證券商設於國內之總分支機構所交易衍生商品之全部資料。同一證券商總分支機構間之內部交易，若屬國內分支機構間以背對背（back to back）方式處理，或為內部帳務處理而進行者，均不計入本表交易量統計，反之則應計入。
- （四）本表金額單位為千美元。純新臺幣交易請按月底結帳匯率折成千美元填報。
- （五）本表「交易對象」各欄係以交易對象所在地（非所屬國籍）為區分標準，因此「國內指定銀行」係指本國境內營業之：本國銀行（包括國內總分支機構）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國內證券商」係指本國境內營業之證券商國內總分支機構。國內其他類金融機構及顧客請填報於「國內顧客」欄。「國外」欄係指境外之分支機構、銀行、證券商或顧客。交易所交易依交易所所在地分別填報於國內顧客或國外。
- （六）本表係以衍生性外匯商品契約隱含之風險為分類標準，分為利率/債券、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及信用等五類；其中「匯率」不包含黃金，黃金有關契約請填報於「商品有關契約」之欄位。若屬複合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分辨其所隱含之各類風險，分別填報於其所屬風險之欄位。若該商品隱含之各類風險無法明確區分者，則填報於所隱含主要風險類別之欄位。若對風險分類有疑義時，則適用下列順序填報於該類風險欄位中：(1)信用、(2)商品、(3)權益證券、(4)匯率、(5)利率/債券。若不屬於上述各類請填報於其他有關契約欄，並詳述商品種類。
- （七）組合式金融商品，應將其交易內容分解為原始型態，除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無須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分別認列者，不計入統計外，應將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之交易填報於本表。例如債、票券投資與換匯換利交易之組合，應將其分解為債、票券投資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而將換匯換利交易填報於本表。
- （八）「債券或利率有關契約」係填報僅涉及單一幣別之利率/債券契約。所有涉及兩種幣別以上之契約填報於「匯率有關契約」類。
- （九）交換交易（SWAPS）係視為一筆交易填報，不須分別填報換入及換出兩筆金額。換匯交易（FX SWAPS）包括短天期之換匯交易，如當日隔夜（OVERNIGHT）、次日隔夜（TOMORROW/NEXT DAY）之換匯交易。信用違約交換之「單名商品」（SINGLE-NAME INSTRUMENTS）係指約定單一合約信用實體（REFERENCE ENTITY）之信用違約交換契約；「複名商品」（MULTI-NAME INSTRUMENTS）係指約定多個合約信用實體（REFERENCE ENTITY）之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十) 除第(九)項短天期之換匯交易外，本表不包括即期交易 (SPOTS)。

(十一) 「買入選擇權」係指證券商支付權利金買入「買權」(Call Option)或「賣權」(Put Option)；「賣出選擇權」係指證券商收取權利金賣出「買權」(Call Option)或「賣權」(Put Option)。

(十二) 「六、其他有關契約」包括氣候、指數及未能歸屬於一至五類之其他衍生性外匯商品交易。填列本項時，請依序加列並詳述商品種類及金額。

三、連結國外金融商品、國內股權之結構型商品流通在外名日本金餘額：

(一) 本表應將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業務，於本月底之契約名日本金餘額，依新臺幣、外幣及人民幣分別填報。

(二) 「不含人民幣債券/利率之外幣債券/外國利率指標」係填報不含人民幣債券之外幣債券或債券指標，或不含人民幣利率之外國利率或利率指標。

四、以人民幣計價或涉及大陸地區標的之衍生性外匯商品名日本金交易量：

(一) 為統計證券商辦理人民幣計價或涉及大陸地區標的之衍生性外匯商品，增訂本表。

(二) 本表係依據「二、衍生性外匯商品名日本金交易量」之填報範圍，就以人民幣計價或涉及大陸地區標的之衍生性外匯商品，另為填報統計。